

证券代码：000957

证券简称：中通客车

编号：2020-044

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四次董事会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董事8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

同意选举宓保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（个人简历已于2020年7月28日进行了公告，详见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，编号：2020-039）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

根据总经理提名，聘任李晨先生、翟正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（个人简历附后）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：认为上述人员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特此公告

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18日

个人简历

李晨先生，1973年出生，车辆工程专业工程硕士，高级工程师，历任公司技术中心客车研究所公交部经理，技术处处长、技术中心副主任、技术中心主任、副总工程师、总经理助理、技术研究院党总支书记，营销总公司总经理、特种车事业部部长等职务。

李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

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翟正坤先生，1979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历任潍柴动力长沙维修服务中心中联重科项目经理，潍柴动力工程机械动力销售公司起重机、挖机项目经理，潍柴动力柳州维修服务中心柳工项目经理，潍柴动力客户服务中心柳州维修服务中心副主任，潍柴动力客车动力销售公司业务副经理，潍柴动力客车动力销售公司华南区域终端业务经理，潍柴动力客车动力销售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。

翟正坤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1000股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